**越城区老年慢病数字健康新服务项目（一期）**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YCDL2022-06-0057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 |

2022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931724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93172433)

[一、前附表 6](#_Toc93172434)

[二、采购文件 7](#_Toc93172435)

[三、投标文件 9](#_Toc93172436)

[四、开标评标 12](#_Toc93172437)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7](#_Toc9317243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_Toc93172439)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18](#_Toc93172440)

[二、商务要求 18](#_Toc93172441)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20](#_Toc93172442)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3](#_Toc931724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4](#_Toc93172444)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44](#_Toc93172445)

[一、供应商询问 44](#_Toc93172446)

[二、供应商质疑 44](#_Toc93172447)

[三、供应商投诉 45](#_Toc93172448)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越城区老年慢病数字健康新服务项目（一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http://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9月13日14： 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DL2022-06-0057

项目名称：越城区老年慢病数字健康新服务项目（一期）

预算金额（元）：4700000

最高限价（元）：47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越城区老年慢病数字健康新服务项目（一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2年09月13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http://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牵头人须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9月13日14 ：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递交，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2 年09月 13 日14 ：0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现场开标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660号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开标室二（333）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采购文件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3.其他事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补充事项”。（重要）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胜利东路600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凌富荣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366591

质疑联系人：　　姚婷婷

质疑联系方式：　0575-857877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72号亿兆大厦18楼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158286268

质疑联系人：金星

质疑联系方式：0575-8911959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东路1187号

传真：　　　　　　/

联系人：季扬

监督投诉电话：　0575-8522164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采购公告补充事项**

1.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2. **采购类别：服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注意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

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请投标供应商务必认真学习网上相关培训课程。电子化交易准备工作详见<http://www.sxyc.gov.cn/art/2019/9/11/art_1559761_38044415.html>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准备工作的通知》。

4、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5、CA申领需要时间，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和绑定。

6、获取采购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说明。

**7、需登陆政采云平台后在交易系统内获取采购文件，只网站下载不视为获取。**

**8、预留充足时间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建议提前一天，供应商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前处于加密状态）。**

**六、采购公告及更正公告发布网址：**http://zfcg.czt.zj.gov.cn/和http://www.sxyc.gov.cn/col/col1559777/index.html公共资源交易板块。更正公告请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或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页面或越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七、供应商入驻**（无需提交纸质资料现场审核）：

参与绍兴市越城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入驻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接受采购机构的诚信管理和评价，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入驻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越城区内企业入驻咨询电话：0575-89116928；非越城区内企业入驻详询当地集中采购机构；浙江省外企业入驻咨询电话：400-881-7190**

**供应商入驻操作指南：**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w3Cd3GwBFdiHxlNd-BRD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越城区老年慢病数字健康新服务项目（一期）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天。 |
| 3 | **是否提供样品：**/ |
| 4 | **是否演示：** 是，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P431. 演示设备搭建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演示设备搭建地点：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浙江省绍兴市延安东路660号新地大厦三楼317样品摆放间】。未按时搭建演示设备的，演示分作0分处理。
3. 演示现场只提供电源，投标人应在演示时自备演示设备，

4.样品搭建联系人：黄恋 ，联系电话：15158286268 。  |
| 5 |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
| 6 | **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准备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鉴于本次采购为电子交易，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等均只需提供相应扫描件或图片，不作纸质资料核验，如有前后不一致，以此为准。** |
| 7 | **履约保证金及缴退时间：**中标价的1%，合同履行完后一个月内退还。**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8 | **分包与转包**：本项目 不允许分包与转包 |
| 9 |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1. 本项目按5000元计取。

2．中标服务费缴纳方式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公司名称：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 号：19505101040008167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绍兴稽山支行3.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10 |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效力**

1.1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签订及履约、付款等全过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投标人对本采购文件如有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或投诉，否则即被视为认可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2、名词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分散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社会中介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与采购人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行使采购活动组织等事宜。

2.2“**采购机构**”：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投标人**”指已经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人**”指未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6 “**授权代表**”即“**投标人代表**”，指受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办理本项目投标、质疑投诉、合同签订等整个采购活动的被授权委托人。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经营者等同于法定代表人。

2.7“**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必须响应的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在本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前标注“★”符号。

2.8“**投标人公章**”指投标人法定名称章（或其电子签章）。

2.9“**投标有效期**”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一个适当时间，投标有效期内需完成开评标以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事宜。

**3、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3.1采购国产**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集中采购目录内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品应当提供本国生产的产品，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潜在国产的同类产品参与投标。

**3.2扶持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浙政发〔2022〕14号）等规定对小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不作为合同签订依据）。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微企业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3节能环保政策**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本次采购的货物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供应商须提供获得节能产品认证的货物，并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优先采购创新产品**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的，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该供应商的业绩分为满分。

**4.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变更的，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采购公告版块（http://www.sxyc.gov.cn/col/col1559777/index.html）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更正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也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

4.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更正公告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上述途径通知投标人。

**5、参考品牌**

本采购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人也可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货币单位**

1.1投标文件以及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专业术语和外文证明材料除外。

1.2投标文件以人民币元报价或以下浮率（优惠率）报价，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1“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1投标声明函；

2.1.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工商户需经营者参与投标，不得授权）；

2.1.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2.1.5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2.1.5.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1.5.2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2.1.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注：“资格文件”需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2.1.4-2.1.5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CA章或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无需提供纸质资格审查资料。**

**2.2“商务和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2.1项目明细清单；

2.2.2技术响应表（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缘由。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3商务响应表（需对采购文件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等商务要求进行逐一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

2.2.4项目实施方案；

2.2.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2.2.6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2.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采购清单中有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必须填写相关对应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节能产品）（附证明材料）。

2.2.8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

**2.2.9按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重要）；**

2.2.10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投标人简介等，格式自拟。

**注：“商务和技术文件”可在采购文件格式的基础上适当调整，以使内容更加完备。供应商自有的各类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标项内另有规定的除外），加盖供应商CA签章。无需提供纸质证明材料核验。**

**2.3“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3.1开标一览表；

2.3.2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报价文件”需按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的要求制作，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CA章或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无需提供纸质资格审查资料。**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外，所有盖章、签字部分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和签字。**

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3.1电子投标文件，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utm=a0017.1b5152f3.cl12.1.6a74a560d9dd11e9943b71555d71591e）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上传，未按“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将无法上传和解密。**

**3.2投标文件须为PDF格式文档。**

**3.3投标文件需做好“标书关联”（即设置关联点），未设置关联点而导致失分或作无效投标处理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4投标人需在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准备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便在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加密投标文件。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解密失败后发送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

**3.5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处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署（盖章）。**

**友情提醒：在生成加密电子标书过程中，花费时间较长，预计需要10-20分钟时间，请供应商耐心等待，不要关闭电子交易客户端。**

**4．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替换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补充和修改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最终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不接受其他途径的补充和修改。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前附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更换投标文件。

5.2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开评标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需与投标人书面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

5.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4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投标文件的保密**

6.1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解密前处于保密状态。

6.2解密成功后，“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自处于数据隔离状态，各部分信息只有在相关环节评审时可见，不受解密影响。

## 四、开标评标

**1．开标出席**

**1.1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需准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参加开标，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无法在线询标等。**

**1.2投标供应商自主选择是否出席现场开标会议，但除电子交易技术指导外，现场不接受任何与投标有关的资料。**

**2．开标大会程序**

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

2.2宣读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供应商名单。

2.3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视情）。

2.4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登记的手机号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解密指令发出后1个小时内。解密成功的，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上传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并解密。

**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和解密投标文件的需为同一把CA。解密时间截止后仍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放弃投标。**

2.5采购机构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发布资格审查结果。

2.6评审委员会对“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发布评审结果。

注：评审期间的询标、澄清都将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

2.7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价格分。

2.8汇总技术商务分、价格分，根据总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公布评审结果。

**3.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3.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参与本项目进口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评审工作。

3.2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预算金额在1000万及以上的，成员人数为七人及以上单数。

3.3采购人代表不担任评审组长。

3.4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由于专家库无相应专业专家或技术复杂等原因允许采购人自行组建或推荐抽取评审专家，相关操作规则需符合法律规定。

**4.评审**

4.1评审程序：

4.1.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1.2“商务和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审查范围包括实质性响应条款、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的对采购文件构成重大偏差的内容。

4.1.3商务技术评分：对“商务和技术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4.1.4“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审查范围包括报价有效性、准确性等。

4.1.5报价评分：根据评审价格和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价格分。

4.2评审委员会不负责解释投标人的得分高低和失分情况。

4.3评审委员会不得依据投标文件（包括样品、演示）以外的资料评分。

4.4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将在政采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中完成。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主动澄清。**

4.5评审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5.报价修正规则**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双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6.3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6.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不实信息的；**

**6.5投标文件制作出现如下情况：**

6.5.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资格文件”的；

6.5.2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6.5.3“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用于价格分评审的投标报价的（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参与“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除外）；

6.5.4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6.5.5关键信息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6.5.6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6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项目不符或内容严重不全的；

6.7重要信息前后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询标后仍然无法评审的；

6.8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9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10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包括单价限价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类限价）的；

6.1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12评审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6.13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6.14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6.14.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资质证书；

 6.14.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6.14.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项目实施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6.14.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14.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15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1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1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1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1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1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15.6法律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6.16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6.17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18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6.19违反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7.定标**

7.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7.2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认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与采购公告发布网址一致。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8.中标通知书的申领**

8.1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中介代理机构处领取。

8.2中标通知书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发出。

8.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中标通知书的领取不妨碍相关质疑投诉的提出和处置，中标结果在法定情形内允许改变。在处理完针对中标结果的质疑或投诉前，原则上不签订采购合同。**

**9、中止电子交易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后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9.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完成采购活动的；

9.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9.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应当重新采购。

##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投诉处理等原因导致签订合同延误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采购人和中标人需在投标有效期内签订采购合同。投标有效期允许延长，但需征得中标人同意。

**2．履约保证金**

2.1采购合同签订的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2.2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3．合同备案**

**3.1中标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

**4.履约验收**

4.1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4.5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6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履约检查**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服务不达标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或有违采购合同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 项目背景

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明确到2030年，重大慢病过早死亡率从18.5%降低至13%以下。同期，国务院、国家卫健委、国家医保局在《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文件中纷纷提出对慢病管理的具体要求，体现了国家层面对慢病管理工作的高度重视。

贯彻落实国家政策要求，浙江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慢病防治工作，2017年省政府发布《浙江省防治慢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提出到2025年，慢性病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2020年印发《关于加强高血压糖尿病全周期管理推进分级诊疗改革的通知》，明确依托县域医供体和城市医联体，综合推进医保支付和基层补偿机制改革等配套措施，建立起医防融合、连续服务和分级诊疗协同机制，引导“两慢病”患者到基层就诊和管理。2021年3月29日，省卫健委下发了《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首次征集浙江省卫生健康数字化改革集成应用“揭榜挂帅”事项的通知》，“一老一小”数字健康服务作为任务之一，要求向老年人提供“知健康”、“享健康”、“保健康”等服务，建设健康闭环管理、医养结合、主动急救、自助医疗和数据联通、医患互动的医-防-养融合数字化健康服务新模式。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浙江省卫生健康数字化改革基层创新项目储备库（老年慢病数字健康新服务）建设绍兴试点的通知》，明确越城区作为绍兴市老年慢病数字健康新服务的试点。

# 项目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 1 | 核酸检测流管理 | 1套 |
| 2 | 健康闭环管理 | 全周期健康管理平台 | 1套 |
| 3 | 基础管理 | 1套 |
| 4 | 健康监测管理 | 1套 |
| 5 | 疾病早期监测管理 | 1套 |
| 6 | 居民五色管理 | 1套 |
| 7 | 转诊闭环管理 | 1套 |
| 8 | 贴心诊疗管理 | 自助预约中心 | 1套 |
| 9 | 聚合支付中心 | 1套 |
| 10 | 国医服务中心 | 1套 |
| 11 | 健康评估管理 | 健康评估 | 1套 |
| 12 | 自我评估 | 1套 |
| 13 | 线上诊疗管理 | 在线诊疗 | 1套 |
| 14 | 在线处方 | 1套 |
| 15 | 全域健康监测 | 健康地图 | 1套 |
| 16 | 健康银行管理 | 健康银行管理平台 | 1套 |
| 17 | 业务场景应用 | 1套 |
| 18 | 积分管理平台 | 1套 |
| 19 | 统计分析 | 1套 |
| 20 | 医疗卫生平台对接 | 1套 |
| 21 | 信息安全体系 | 1套 |
| 22 | 数据管理 | 管理端统计分析 | 1套 |
| 23 | 工作端统计分析 | 1套 |

# 总体要求

1. 投标产品应基于越城区现有的硬件、网络、软件系统平台和数据库环境，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不浪费现有设备。
2. ★本次建设内容需要与我区现有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基层一体化平台、健康越城门户等系统集成融合，投标商的投标价应包含与现有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基层一体化平台、健康越城门户等第三方软件供应商的系统对接及改造费用。
3. 软件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软件工程的标准，保证系统质量，提供完整、准确、详细的产品说明书，应用设计符合国际、国家、医疗卫生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和医院自身的发展规划。
4. 项目在试运行期内，用户需求仍有可能不断完善，投标人须承诺在采购需求和政策法规范围内，随着用户需求的变动随时作出响应。
5. 中标单位提供的所有产品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者要求赔偿，如出现上述问题，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6. 招标人有权监督和管理投标项目的测试、安装、调试、故障诊断、系统开发和验收等各项工作，投标人必须接受并服从招标人的监督、管理要求，无条件提供中间过程工作成果。

# 项目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 核酸检测流管理

需基于健康越城，建设全区核酸检测预约功能，实现居民在健康越城端预约医院进行核酸检测，并能进行结算以及核酸报告查询。

需对基层一体化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工作端接收预约信息，并进行核酸检测开单；通过检验外送，实现基层核酸开单，上级医院检验，并实现结果的实时推送。

## 健康闭环管理

### 全周期健康管理平台

需采用信息化手段建立慢病全周期健康管理平台，与现有系统互联互通，以高血压、糖尿病为切入点，牵头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纵向融合协作，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加强横向协作，充分调动患者自我管理的积极性，从单纯治病转向为居民提供从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到护理、康复、健康促进的“全过程”的连续、综合、动态服务，真正体现“以健康为中心”的健康管理体系。

平台在全过程管理的各个环节建设信息化应用，助力慢病患者全流程健康管理。通过对患者全程跟踪闭环管理，对于血压血糖控制不满意或出现并发症的居民，能够通过分级诊疗体系实现医共体内、医共体间的转诊管理、全专联合门诊管理，实现“双下沉，两提升”。

### 基础管理

#### 全专团队管理

需提供上级医生通过全周期管理平台查看所在全专团队管理的慢性病居民和管理效果。

**一、专科医生管理**

▲需提供维护专科医生列表，维护专科医生信息包括专科医生姓名、专科医生职称、专科医生所在医院等，投标书中提供软件实现截图。

可通过数据同步或者服务交换的模式，实现专科医生基础信息的同步采集。

**二、家庭医生团队管理**

需通过服务交换的方式，获取基层家庭医生团队列表，通过前端可视化页面维护功能，将专科医生与家庭医生团队进行关联，形成全-专融合团队。

**三、全专融合团队管理**

▲需提供全专融合团队维护功能，实现将专科医生、基层责任医生团队/家庭医生团队组成全专融合团队，投标书中提供软件实现截图。

并在基层团队管辖范围进行慢性病患者的管理。

#### 基础维护

**一、五色指标管理**

需提供五色的相关指标信息维护，包括指标对应的量化值。

管理指标需来源于生活方式中的健康数据（是否吸烟、是否饮酒、锻炼方式、既往史等）、因子信息（身高、体重、血压、血糖、尿肌酐、尿白蛋白/肌酐等）、标记信息（是否建档、是否高血压在管人群、是否糖尿病在管病人、是否肿瘤病人、是否存在并发症等）。

**二、指标规则设置**

需提供指标规则维护管理，维护统计的指标以及统计分析的规则。

### 健康监测管理

#### 健康信息体征池

**一、体征指标库管理**

统一管理体征指标，可通过汇聚不同的业务指标，包括设备采集类的体征信息，居民生活习惯信息等，都可作为标准数据源管理。

**二、数据交换**

需定义标准的体征数据字典，包括数据元定义、数据元格式、数据元值域等。

需提供标准API接口或视图形式，实现从不同渠道的体征信息的接入。

**三、数据同步**

数据同步机制需采用实时触发，有新数据传入即可进行更新。

1、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类数据来源，数据同步时效受来源端T+1或T+n影响。

2、健康E站、穿戴设备或其他业务系统，数据同步时效以来源渠道数据产生并通过接口传输为准。

**四、第三方设备信息管理**

需建立设备信息管理功能，能够实现第三方接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五、接入设备体征信息管理**

需设定对应的体征信息接入明细，指定对应设备能够接入相应的指标信息，并添加数据来源信息标记。

**六、数据标准服务**

需提供统一的数据调阅服务，将汇聚的数据以居民为唯一标识，通过不同颜色展现以及标记，区分不同渠道的数据，分渠道提供给调阅的系统，允许他们按需使用相关的体征信息和健康信息等。

#### 健康E站

需搭建健康E站，并将健康自测数据上传至健康信息体征池，健康E站设备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自备。与健康信息体征池进行对接，实现居民在健康E站的检测数据标准化上传、汇聚。

### 疾病早期监测管理

#### 早期监测规则设置

监测规则配置需包括对监测疾病的基础信息维护以及对应疾病监测指标，监测规则的维护。

监测疾病基础信息需包括监测的疾病分类、监测的疾病名称、监测疾病的筛查标准、监测疾病的纳入管理标准、监测疾病的人群对象、监测疾病的政策文件依据、监测疾病的管理要求以及工作指标等，主要提供监测疾病的基础说明依据。

监测条件的维护需包括监测指标的名称、监测指标对应的配置说明，同时可配置指标符合的条件数。监测指标的内容涵盖了体征信息，检验信息，诊断信息，居民健康档案信息等。

监测规则维护需提供对监测条件的组合，实现不同条件之间的逻辑组合。

#### 标准值域管理

标准值域管理主要维护监测指标的内容，标准值域包括对诊断，检查检验的指标维护功能，以及对居民基础信息等的查看功能，维护的标准值域内容可应用于监测规则，监测指标的配置。

诊断目录主要包括ICD，ICD名称，ICD的范围主要为慢性病以及慢性病相关的诊断目录。

检验指标主要包括慢性病人群和慢性病高危人群，以及其并发症的核心检验指标，例如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血红蛋白，尿肌酐等指标。

居民健康基础信息包括性别，年龄，饮食，吸烟，饮酒等基础信息和生活习惯等。

#### 疾病风险监测计算引擎

引擎需提供维护监测指标功能，标准值域包括对诊断、检查检验的指标维护功能，以及对居民基础信息等的查看功能，维护的标准值域内容需应用于监测规则、监测指标的配置。结合数据模型，能够预测疾病的比例风险，结合基准风险函数，可以预测十年内的累计患病风险，给出累计风险曲线，以及引起高风险的主要危险因素，并且进一步可以给出与同龄人平均风险的类比情况以及可以进行哪些干预措施和预防建议，以降低未来患病风险。

#### 监测结果分析

需对监测规则进行对应的规则匹配筛选，将潜在患有两慢病的个体检出并进行慢病的标记。监测结果增量或实时写入到监测结果表中。

需提供该慢病的疑似/确诊患者查看。

筛查规则应用危险因子知识库中的相关信息，结合对应的体征信息，检查检验信息等，实现居民疾病早期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应用于业务中。

#### 监测任务管理

需提供对疾病监测的任务周期管理，不同疾病的监测周期，监测频率可结合业务科室要求进行设置，需提供表达式配置功能，需自由配置定时任务，并将监测周期任务分配给任意疾病，实现自由配置。

#### 应筛人群队列管理

需将疑似人群或疑似高危人群进行标记，形成应筛人群队列，由家庭医生或公卫医生介入复核确认流程，业务流程及功能需与基层公卫业务系统进行融合集成，方便医生工作。

#### 应筛人群二次复核队列管理

初筛人群与初筛结果获取后，需进入人群二次复核队列，二次复核内容需包括高血压高危患者的血压复测的复测日期、复测方式、复测人员等信息，糖尿病高危患者的空腹血糖复测、随机血糖复测、复测日期，复测方式、复测人员等信息。

#### 二次复核工作流程管理

进入二次复核队列的居民，由其公卫医生或家庭医生进行相关的复核内容确认，并根据要求进行复核，两次复核的日期不允许为同一日，当无法联系上居民或居民拒绝时，也需要记录相关情况，并将相应的名单提供给基层公卫科进行确认，其中两次复核的结果需要分别记录，并根据复核情况进行最终的复核结果验证。

对排除相关高危或慢病的人群，结合干预知识库，提供日常保健健康指导，健康行为教育等，并结合筛查周期，定期对该类居民进行监测。

对复核后确认为慢性病高危人群，则与业务系统对接，纳入慢性病高危人群管理，结合干预知识库进行非药物指导建议以及常规随访管理。

对于确诊为慢性病患者或需要上级医院确认的，则基于筛查协同流程，完成慢性病居民的确诊和管理。

#### 筛查协同

通过筛查发现的居民，如符合高血压、糖尿病确诊诊断标准，基于筛查的结果，进行慢性病报卡的填报，填报的报告卡同步对接疾控CDC系统，完成慢性病报卡上报工作，并在完成审核确认后纳入管理。

通过筛查发现的居民，如基层医生无法确诊，则需通过智能转诊评估对居民的情况进行评估，符合上转流程的，通过对接分级诊疗平台，完成居民的上转诊治。

### 居民五色管理

#### 五色分析计算引擎

**一、五色个案分析**

基于五色管理提供的危险因素指标，将档案基本信息、危险因素、诊疗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得出居民个案的动态五色情况。从个人健康档案，门诊信息，体检报告，高血压随访，糖尿病随访，实验室检验报告，糖尿病随访中抽取关键指标，数据清洗过滤后，先用Spearman相关系数做相关性分析，把强相关性的因素视为相同影响，并应用多种数据分析方法进行筛选过滤，例如自动分箱、IV值分析，进而利用K-Means进行聚类分析，根据SSE选择最有类别数5，找出5个类别的中心，并设定各个类别的颜色（绿，蓝，黄，橙，红）。后面对新用户实时获取动态数据，将数据分箱后分别计算与上述5个类别的距离，最后将距离最小的那个颜色设定为该用户的颜色。

**二、机构管理指数分析**

需提供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机构规范管理覆盖指数和管理效果指数。分析内容包括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患者发现率、管理率、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血压血糖控制率、并发症发病情况、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患者在基层就诊人次数等内容。

#### 五色应用管理

**一、五色业务系统应用**

通过分析得出的五色结果，可应用于医生工作站，医生在接诊过程中,可查看居民目前的颜色等级，不同的颜色，可显示目前的颜色情况，并提供的相关指导建议。

同时当居民颜色有变化时，能够将变化的原因也展示给医生，方便医生及时了解居民颜色变化的原因。

**二、五色干预管理知识业务应用**

将得出的五色结果对应的干预管理知识进行应用，需通过对接临床、健康档案、体检管理等系统，提供四级干预管理知识。

**三、五色应用标准API服务**

需提供标准的API服务，拓展五色的业务应用功能。可通过服务对接其他第三方业务应用，拓展五色的业务应用功能。

#### 五色数据质量监控

需提供监测五色分析所使用的数据集的功能，分析判断数据质量情况，从监测的数据量，明细内容等维度进行分析，并进行数据校验，监测用于五色分析的数据量是否健全，并反馈给数据来源的系统。质控信息及时反馈给相应的业务科室，以便跟进落实数据问题。

### 转诊闭环管理

动态监测居民通过分级诊疗平台进行上下转诊的业务流程环节是否形成闭环，并可根据相关数据对分级诊疗体系进行优化完善。

#### 市分级诊疗平台的对应升级改造

**一、门诊转诊对应升级改造**

需通过基层一体化信息系统与分级诊疗平台的对接改造，实现多端发起门诊预约转诊、选择医院、科室、专家号源，完成门诊转诊预约并提供短信提醒预约成功。

需实现上转后履约情况、爽约情况、非转诊医院就诊情况等信息的回传，实现闭环管理，并提供统计查询功能。

**二、住院转诊对应升级改造**

需通过基层一体化信息系统与分级诊疗平台的对接改造，实现完整的选择医院、选择专科病区、住院床位预约、预约答复等进行预约上转，患者出院后将相关住院信息进行回传至基层，实现慢性病健康管理方案的落实。

需实现上转后履约情况、爽约情况、非转诊医院就诊情况等信息的回传，实现闭环管理，并提供统计查询功能。

需通过基层一体化信息系统与分级诊疗平台的对接改造，实现上级医院出院下转至基层医院的下转申请、申请审核同意，进行住院下转。

#### 智能转诊评估

需通过智能转诊评估，对居民的情况进行一个分类评估，根据评估建议判断是否需要转诊。如需要，可对接分级诊疗平台，由医生为居民预约上级医院专科医生，进行慢性病的确诊和诊治。

#### 门诊上转服务监测

需监测各基层医疗机构为两慢病居民进行门诊上转的情况，包括本月和累计的门诊上转患者数量、接收门诊上转患者数量、详细的患者名单以及患者当前的转诊进度、居民五色情况动态，能够及时提醒到医生关注。

#### 住院上转服务监测

需监测各基层医疗机构为两慢病居民进行住院上转的情况，包括上转患者数量、接收住院上转患者数量、患者名单以及患者当前的转诊进度、居民五色情况动态展示，能够及时提醒到医生关注。

#### 康复下转服务监测

需统计本月和累计的康复下转患者数量、接收康复下转患者数量、患者名单以及患者当前的转诊情况、居民五色动态展示。能够及时提醒到医生关注。

## 贴心诊疗管理

### 自助预约中心

#### 居民端分时段预约挂号

基于浙江省预约诊疗服务平台、绍兴市预约诊疗平台，需实现健康越城端的分时段预约挂号。

需实现居民在健康越城上进行分时段精准预约，包括门诊、住院、辅检、体检等的预约；

需实现医疗机构信息查询，包含医院信息、医生信息、预约情况、挂号信息、退号信息、爽约情况、排队情况、在岗医生信息；

需实现亲情绑定，可替绑定的家庭成员进行相关操作和信息查询。

#### 医生端预约排队信息查询

基于浙江省预约诊疗服务平台、绍兴市预约诊疗平台，需实现浙政钉端的分时段预约挂号信息查询功能，医生可查看相关预约信息、挂号信息等。

需对接排队叫号信息系统，实现浙政钉端的排队信息查询功能，医生可查看门诊排队信息等。

### 聚合支付中心

基于现有的统一支付平台，作为聚合支付中心，实现刷脸就医场景信息化建设，并提供与医疗机构端的对账功能。

#### 刷脸就医系统

需完成与刷脸支付的对接，实现在医院不同场景就医，需支持刷脸支付的模式。

建立隐私安全监控体系，包括接入主体的数据授权管理、数据脱敏服务、许可管理服务、数据加密服务、运行日志管理。

支持开通刷脸服务的居民在医院中就医时通过刷脸完成就医支付，可通过支付宝、服务窗口等多渠道开通。平台根据协议确定授权范围及数据应用范围，保障数据安全可靠，用户通过授权管理对本人信息进行授权设置，在接入刷脸服务的机构与应用可实现刷脸支付、刷脸就医等应用。

**一、设备接入服务**

需支持刷脸设备注册。

需支持诊间/窗口与刷脸PAD配对。

需支持刷脸设备与自助终端的应用管理。

需支持HIS系统与刷脸终端设备交互消息服务。

需提供职工登录、刷脸识人、刷脸核身、显示患者信息、刷脸异步结算、获取设备信息、刷脸同步结算、获取付款码、获取电子健康卡/社保卡二维码、支付结果回调、语音报价、取消操作等接口服务。

**二、刷脸业务应用**

需支持刷脸服务开通、刷脸就诊卡管理、刷脸挂号、刷脸取号、刷脸签到、刷脸结算、诊间刷脸、刷脸取药、刷脸检查、刷脸取单等功能。

**三、刷脸接入应用**

需支持窗口完成刷脸就医服务、诊间完成刷脸就医服务、自助机完成刷脸就医服务、诊间完成刷脸就医服务。

**四、外围对接服务**

需支持与社保系统对接、与电子健康卡对接。

**五、HIS系统改造**

完成与HIS系统对接改造，实现窗口、自助终端、诊区以及其他应用模块实现刷脸服务的接入。

### 国医服务中心

基于健康越城，将绍兴市统一建设的国医服务中心进行接入。

1、需实现名中医介绍、中草药辨识、中医适宜技术介绍、中医养生等内容介绍；

2、需支持国医专家的坐诊排班信息查询、号源预约、自助挂号、线上咨询等入口；

3、需提供中草药的代煎、配送等服务。

## 健康评估管理

### 健康评估

根据《浙江省居民健康评估报告功能指引（试行）》的要求和指导，建设居民健康风险评估模块，通过“浙里办”手机客户端，向慢病居民提供一份年度健康评估报告，促使慢病居民提高自身健康状况的认知，对健康风险进行干预和纠正，进一步提高健康水平。

#### 健康评估列表（区县，街道，个人）

根据政策要求，归集相关数据，展示居民个人年度健康评估报告列表，展示健康评估明细，数据来源等；

展示开放档案所有的评估报告列表；

列表按评估时间倒序排列，显示元素根据地市情况可自行调整；

支持查看某一条评估报告明细及医生建议和健康指导。

健康评估报告包含基础信息，目前存在健康问题，健康评价，健康指导内容等在内的相关信息。

健康信息通过移动端面向居民开放，可通过年度的健康评估报告，同时也需要支持打印纸质版健康评估报告。

一、**健康评估列表（区县）**

需提供健康评估列表（区县），展示姓名、年龄、性别、身份号、联系电话、档案管机构、慢性病、已确认报告、待确认报告、作废报告信息，点击一条信息可跳转进入“健康评估列表（个人）”页。

二、**健康评估列表（街道）**

需提供健康评估列表（街道），展示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评估日期、医生确认情况、确认机构、确认医生、报告类型、报告类型明细、评估日期、确认情况、确认医生等信息。

**三、健康评估列表（个人）**

需提供健康评估列表（个人），展示姓名、性别、年龄、慢性病、报告类型、报告类型明细、评估日期、确认情况、确认医生等信息，需支持查看和确认报告。

#### 健康评估报告详情

点击健康评估报告列表中的查看，可查看相应的健康评估报告明细，明细展示内容包括居民基本信息、居民的健康情况、健康指导建议等。

医生可打印纸质评估报告提供给居民，健康评估报告可根据业务科室要求制定样式。

**一、健康指数**

需展示该报告用户的健康指数。

**二、基础信息**

需展示居民姓名、性别、年龄、联系电话、既往史、过敏史等。

**三、健康信息**

需展示身高、体重、BMI等。

**四、就诊信息**

需统计累计诊疗次数、门诊次数、住院次数、签约机构就诊次数。

需展示诊疗费用占比统计及环形图。

**五、目前存在健康问题**

现有健康问题需对应展示在人体图上。

**六、重要指标监测**

折线图需展示近期收缩压和舒张压。

折线图需展示近期非空腹血糖、空腹血糖、糖化血红蛋白数据。

折线图需展示进去高密度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总胆固醇、甘油三酯。

**七、近期检查结果异常项**

需展示近期检验异常项：指标名称、采集日期、指标结果、单位。

需展示近期检查结果。

**八、其他健康问题**

需展示治疗情况、不良生活习惯、不良饮食习惯。

**九、健康评价**

需显示高血压和糖尿病控制的稳定情况。

**十、用药记录**

列表需展示：药品名称、日期、用法、用量。

**十一、健康风险评估**

需根据不同疾病展示低、中、高危得病风险。

**十二、健康指导建议**

需提供包含：转诊建议、复查建议、药物指导、生活方式指导、其他指导等指导意见录入。

健康评估报告可根据业务科室要求制定样式。

#### 健康评估报告确认

需提供健康评估报告确认功能，由医生对生成后的评估报告进行确认，包括健康指导建议的填写等，医生进行确认后，报告需提供给居民查看。需提供已确认评估报告的作废功能。

#### 统计分析

对健康评估报告的管理和应用等环节进行指标统计分析，可展示机构名称、提供报告数、确认报告数、服务居民、报告确认率，并且可以根据不同项进行重新排序。

#### 移动端集成

**一、健康评估数据提供**

需提供档案评估结果数据集，并与页面应用对接，提供相关的健康评估报告数据。

**二、健康评估报告展现**

居民健康评估报告需通过健康档案开放应用，提供给居民查看。需根据浙江省健康评估报告样式将健康评估报告接入居民健康档案开放。

#### 云公卫改造

**一、健康评估报告数据提供**

需提供档案评估所需数据集，并与标准服务进行对接。

**二、健康评估报告确认功能集成**

需提供健康评估报告确认功能，允许医生在公卫系统中查看对应的健康评估报告，然后进行确认，确认后，居民可通过档案开放进行查看。

**三、健康评估报告打印**

需支持医生打印纸质评估报告提供给居民，健康评估报告可根据业务科室要求制定样式。

### 自我评估

基于越城区健康越城，建设自我评估功能，并能在公卫服务中进行利用。自我评估包括心理自评、中医体质辨识评估、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情感状态评估等。允许居民在健康越城端进行在线实时评估，提交相关的表单内容，系统可对提交的数据进行计算并给出相应结果。

## 线上诊疗管理

### 在线诊疗

基于绍兴市互联网医院平台，实现在线诊疗和结算功能。

### 在线处方

基于绍兴市互联网医院平台，实现越城区在线处方功能。

## 全域健康监测

### 健康地图

需基于二维地图模型，以大屏方式展现两慢病居民分布情况，并展示关键指标以及效益，效率变化趋势。

展示内容需包括区域详情、慢性病患者分布情况、慢性病患者管理情况、街道管理慢病效果指数，支持按权限展示不同级别的地图详情以及数据下钻。

地图需支持层级下钻，默认展示县域内整体概况，可通过地图或导航进行下钻，精确至街道级、社区级。如相关数据支持，可精确至网格级数据的展现。

**（1）展示区域详情：**包括区域内医疗机构数量（综合医院以及基层医疗机构）、健康档案数量、两慢病居民人数以及相应的签约率、管理率等指标。

**（2）慢性病患者分布情况**：包括全人群健康五色分布情况（绿色人数，蓝色高危人群，黄色，橙色，红色慢病人数）、两慢病人群分布情况、高危筛查人数等；

**（3）慢性病患者管理情况：**主要从两慢病居民基层就诊率，公共卫生管理情况（规范管理人数以及末次血压/血糖控制率），以及签约情况方面进行查询统计及展现。

**（4）街道慢病管理效果系数：**

管理系数的统计规则可在省指定的10个必备指标基础上，结合县域内管理特色，形成个性化的健康管理系数，反应镇街、社区慢性病管理水平），除以上省级要求的必备指标外，还可以接结合县域实际情况进行扩展，扩展指标包括：高血压患者发现率、2型糖尿病患者发现率、高血压患者管理率、糖尿病患者管理率、高血压并发症增长率、2型糖尿病并发症增长率、高血压2型糖尿病患者在二级及以上医院门诊就诊占比、二级及以上医院向基层转诊增长率、他汀类降脂药物使用率、阿司匹林等抗血小板凝集药物使用率、高血压糖尿病门诊均次费用、医保支出费用等指标体系。

## 健康银行管理

以东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试点，从越城区区层面统筹建设健康银行体系。

以“健康管理再循环，患者医院双驱动”为核心，从积分获取、积分流转、积分兑换三个阶段进行业务建设，通过健康积分的形式激发民众的能动性，使其积极参与到健康活动中来，进一步刺激民众更多地关注自身的健康状况，实现健康生活。采用双通道积分保障体系对健康积分进行管理，适用于积分获取和积分使用两个阶段。通过健康管理获得的健康积分可以用来兑换相关医疗物品、药物和具体医疗服务的兑换券，给居民带去实惠和便利。

### 健康银行管理平台

#### 统一标准规范

健康银行标准规范的设计需符合国家及医疗卫生行业的相关信息化和数据标准或规范，遵循医改以来中国卫生信息标准最新研究成果，功能符合国家的医疗卫生相关管理规范要求。

针对不同注册机构的不同业务，制定统一的应用服务接口标准体系，该标准体系是数据交换的保证。所有接入该平台的应用软件系统，都必须遵循这个统一的接口标准。同时建立标准管理制度，保证标准持续性的升级与完善。

#### 数据中心

数据中心是对健康银行所需的外部系统的数据进行汇聚、归类、整合，包括健康档案基本信息、疾病管理信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诊疗信息等。

#### 数据交换

需提供标准的数据交换服务。统一的数据采集和交换是基于交换服务进行构建，是实现分布式信息服务系统不同部分之间的核心通讯接口，其目的是为不同的系统/程序提供安全可靠的、基于消息的通讯服务，从而使若干个系统进行信息/数据的传输及共享，最大范围提高信息资源的利用率。需包括数据转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生成服务、运行管理服务。

#### 基础设置

需提供权限配置、机构注册、居民注册、健康标签配置等功能。

### 业务场景应用

#### 居民健康标签

需实现健康银行通过平台的数据信息联动交换，识别平台上不同个体健康信息和基本信息，从不同角度为不同群体进行准确化、定制化的标签配置，形成基础前置管理。包括依照健康信息配置、依照所在地区配置、可更改配置。

#### 健康行为管理

需实现对居民通过自发性的健康行为数据的对接识别，赋予相对应的健康积分，并且直接导入居民的健康银行账户中，从而实现通过健康行为管理的健康积分获取。健康行为包括非药物治疗、定期体检、定期复查等。

#### 健康任务管理

需实现健康任务的发布与管理，包括健康宣讲、医生问诊、家庭医生签约等。居民可以选择健康任务进行参与，并赋予积分。

需将医生工作端如浙政钉与居民端健康越城进行打通，并结合短信发布功能，实现责任医生向管理对象（用户）发布健康任务，支持点对点发布和按人群发布，可查看发布数量及任务接受、完成情况。

需实现参与医疗卫生机构相关的健康活动后的数据通过数据对接及应答录入的方式进行健康积分录入。

#### 健康商城

健康商城需为用户的健康积分提供双通道积分保障，用户通过健康活动获得的健康积分积累到一定数值后可以通过健康商城进行积分兑换，实现健康管理的可视化，激发用户健康活力。

需提供兑换管理功能，兑换内容包括兑换药品、兑换医疗用品、兑换诊疗优惠券等。

需提供订单管理功能，订单生成以后不支持健康积分退订兑换，用户通过健康商城进行健康积分兑换可以生成兑换的订单记录。

### 积分管理平台

#### 积分安全机制

需提供积分安全机制，需提供加密防护措施防止泄露以及数据备份、防火墙等防止攻击。

#### 积分类型管理

需提供健康积分类型管理，健康积分需分为通用积分通道和专属积分。通过健康管理获得的健康积分可以用来兑换相关医疗物品、药物和具体医疗服务的兑换券，可以按照具体的规定进行配置。

#### 积分获取管理

需提供积分获取方式管理，需提供自发性健康行为积分获取通道和参与健康活动积分获取通道。

#### 积分兑换管理

需提供通用积分兑换、专属积分兑换管理。

通用积分在积分兑换时走通用积分兑换通道，可以根据卫健部门的规定兑换相应的物品和服务。

专属积分兑换时根据所属医院的规定执行，可以兑换诊疗优惠券等服务。

### 统计分析

健康银行业务流程中的数据需反馈和记录积累，需提供对整个健康银行业务进行统计分析，包括健康标签分布、活跃度统计、积分通道统计、健康商品兑换统计、医疗机构兑换统计等。投标人应提出具体分析内容。

### 医疗卫生平台对接

需与医疗卫生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对接，包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越城区基层一体化信息系统、健康活动数据渠道等。投标人应提出具体对接方案。

### 信息安全体系

需对健康银行提供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可控性、可审查性等方面的信息安全保障。

## 数据管理

### 管理端统计分析

绍兴市统一建设按表格形式展示的各类统计报表，包括人事、党政、医疗、公卫、基层、老龄等，越城区提供基层一体化信息系统（公卫系统、诊疗系统、体检系统、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等）的相关数据。

### 工作端统计分析

基于基层一体化信息系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及其他系统，对相关的数据进行汇聚统计分析后，通过可视化大屏、统计报表等方式进行体现。统计的指标包括健康档案相关的、签约居民相关的，例如长处方人数、体检人数、中医药服务人数、转诊人数、家庭病床数、接受健康教育人数、满意度、知晓率、健康任务参与情况等相关信息。各类统计报表建设完成后，统一向绍兴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进行数据上传，由绍兴市进行汇总实现市级的统计分析。

提供长处方人数统计、体检人数统计、中医药服务人数统计、转诊人数统计、家庭病床统计、接受健康教育人数、满意度统计、知晓率统计、健康任务参与情况统计。

## 二、商务要求

**★2.1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6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

**2.2技术培训**

2.2.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培训计划，计划包括培训项目、人数、地点、日程、资料、其它等详细内容。

2.2.2技术培训的内容必须包含软件的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

2.2.3培训人员必须是公司的资深工程师。

**2.3数量调整**

招标人保留在签约时微调部分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服务类别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招标人确认后实施。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且不高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2.4验收**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采购人保留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2.5项目售后要求

2.5.1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内所供应和安装的产品提供一年的免费质保服务，并为用户后续的医院信息化建设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

2.5.2投标人必须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确保现场实施和售后现场服务响应。

2.5.3★由于医疗卫生信息系统的特殊性.因此，在接到系统故障通知后，投标人必须在20分钟内响应。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包括由系统软硬件等原因引起的），投标人的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妥完全恢复正常工作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4小时之内修复，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

2.5.4软件实施期间需专人定点进行实施，质保期间内也需专人定期或不定期参加日常维护工作。

2.5.5投标人须做出无推诿承诺。即投标人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在得到招标人通知后，须立即派遣工程师到场，全力协助系统集成商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2.6付款方式**

在签订合同后，中标方提交开工报告和建设方案，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初验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初验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经中标方申请，采购人组织终验，终验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以上所有费用均不计息）。

#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为的（标项及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及标准**

（按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的内容填写）

1. **服务价格**

（有服务分项的，需报分项价格和总价）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服务完成并验收通过后（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服务期限：

2.实施地点：

**八、付款**

 付款方式：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建议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执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特别条款：**

**A.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中作为核心产品（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品牌均相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开标现场随机抽签确定。

**2.评分标准：**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70分，价格分30分。下述所列为评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01标商务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分类**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分（16分） | 企业基本资质（4分）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备1个得1分，满分4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并加盖电子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4 |
| 企业证书（9分） | 1、投标人被权威部门认定为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得3分，省级得1.5分，市级得0.5分，其他不得分。2、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开发类），一级得3分，二级得1.5分，三级得0.5分，其他不得分；3、投标人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具有相关认定，被认定为优秀级（CS4）及以上的得3分，CS3级得1.5分，CS2级得0.5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并加盖电子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9 |
| 同类经验案例（3分） | 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案例的，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提供合同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并加盖电子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 |
| 技术分（54分） | 技术指标（16分） | 投标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专家根据投标方技术指标对招标要求的满足程度进行打分，对招标文件标注“▲”的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的扣2分，其他指标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 16 |
| 项目需求分析（3分）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进行分析，根据需求分析报告描述情况、贴合现状情况、理解情况等方面经专家审定后酌情给分：需求分析报告详细具体合理，内容全面，结合项目实际，对项目有深刻理解的得2.0-3.0分；需求分析报告内容较详细，内容较丰富，基本贴合现状，对项目理解程度一般的得1.0-1.9分；需求分析报告内容一般的，不够贴合现状的得0-0.9分。 | 3 |
| 总体设计方案（4分） | 投标人根据招标内容提供总体设计方案，根据对本次建设业务目标和技术目标的理解，根据总体思路、总体设计框架的合理性、先进性、成熟性、安全性，经专家审定后酌情给分：总体设计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3.0-4.0分；总体设计方案内容较详细，内容较丰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0-2.9分。总体设计方案内容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0.9分。 | 4 |
| 具体设计方案（12分） | 健康闭环管理应基于越城区现有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基层一体化应用建立全周期健康管理平台，基于现有绍兴市分级诊疗平台实现转诊闭环管理，根据融合方案经专家审定酌情给分：方案详细具体合理，融合度高，结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2.0-3.0分；方案内容较详细，能够完成基本对接，基本贴合现状，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0-1.9分；方案内容一般，不够贴合现状，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0.9分。 | 3 |
| 贴心诊疗管理应基于现有的健康越城门户、排队呼叫系统、统一支付平台、绍兴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等系统，建立预约中心、支付中心、服务中心，根据融合方案经专家审定酌情给分：方案详细具体合理，融合度高，结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2.0-3.0分；方案内容较详细，能够完成基本对接，基本贴合现状，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0-1.9分；方案内容一般，不够贴合现状，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0.9分。 | 3 |
| 健康评估管理、全域健康监测应实现与现有基层一体化应用（云HIS系统、云公卫系统）的对接，根据对接方案经专家审定酌情给分：方案详细具体合理，融合度高，结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2.0-3.0分；方案内容较详细，能够完成基本对接，基本贴合现状，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0-1.9分；方案内容一般，不够贴合现状，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0.9分。 | 3 |
| 健康银行管理应实现与越城区现有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基层一体化应用系统的对接融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根据对接方案审定酌情给分：方案详细具体合理，融合度高，结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2.0-3.0分；方案内容较详细，能够完成基本对接，基本贴合现状，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0-1.9分；方案内容一般，不够贴合现状，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0.9分。 | 3 |
| 系统演示（6分） | 投标人需在开标现场对以下指标进行系统演示，评标专家根据演示结果是否符合要求给分。单纯PPT、视频演示得分减半。1、应演示疾病早期监测规则设置，包括对监测疾病的基础信息维护以及对应疾病监测规则设置。基础信息维护内容包括监测的疾病分类、监测的疾病名称、筛查标准、纳入管理标准、监测对象、监测依据、管理要求等内容；监测规则设置中可以设定规则条件，监测条件涵盖症状、体征、检查、检验等各类指标，同时可配置指标符合的条件数，监测规则维护需提供对监测条件的组合，实现不同条件之间的逻辑组合。（0-2分）2、应演示疾病监测结果分析，包括监测任务名称、监测疾病分类、监测的疾病名称、累计监测人次、当前周期监测人次、发现人数、管理人数。并可查看详细列表内容，包括居民基础信息、基层管理情况、第一次及第二次复核情况、复核结果等内容。（0-2分）3、应演示居民五色管理，可查看人群概况，各个类别颜色人群数量情况（红，橙，黄，蓝，绿）；可按照居民姓名、证件号码、各色人群、专科随访是否在管等条件进行筛选查询相应居民列表，并且针对列表中的每个居民可进一步查看其详细信息。（0-2分） | 6 |
| 项目实施培训方案（9分） | 本次项目重大、实施难度高，要求投标人安排的项目经理需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全部满足得2分，其他不得分。(提供2022年5月-2022年7月的社保证明、相关证书等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并加盖电子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2 |
| 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外）具备高级系统分析师、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2022年5月-2022年7月的社保证明、相关证书等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并加盖电子公章，不提供不得分)以上要求中提供多个同类证件只计1分，同一个人具备以上要求的多个资质证书的只计1分。 | 3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管理、项目组织结构、性能控制、测试联调、验收、文档管理等），经专家审定酌情给分：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内容全面，结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1.0-2.0分；方案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具备、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的得0-0.9分。 | 2 |
| 根据培训方案设置的合理性、培训师资的符合性及培训承诺，，经专家审定酌情给分：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内容全面，结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1.0-2.0分；方案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具备、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的得0-0.9分。 | 2 |
| 售后服务保障（4分） | 根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人员的投入、售后维护方案及承诺：有完整、可行、合理的售后维护方案、服务保障及服务方案，经专家审定酌情给分：方案科学、合理，且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1.0-2.0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0-0.9分； | 2 |
| 投标人拥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的一级得2分，二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并加盖电子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2 |
| 总分 | **70** |

**注：所有证书都应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

**01标价格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制作请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有关格式附件如下：

**附件1：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2：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1.投标声明函 …………………………………………………………………（页码）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页码）

5.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5.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页码）

5.2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页码）

**注：以上文件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制作，投标供应商根据内容做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关联点设置。**

**附件3：投标声明函**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

我方 （填写投标人全称；联合体投标的写全部联合体成员） 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若我方中标，承诺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且合法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6.我方承诺具备良好的财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我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8.我方承诺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愿接受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实施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各方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
2. 以 （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配合处理质疑投诉等一切和采购活动相关的事宜。

三、联合体各方对投标响应文件及开标过程中的各种书面承诺、澄清等均予以认可，对联合投标各方均产生约束力。

四、如果中标，联合投标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项（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甲方：… 乙方：…

…

七、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合同比例分别为：

甲方：… 乙方：…

…

八、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认可并承担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示：1、请仔细核对身份证号码，若填写错误，作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6：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制作说明：

1. 提供身份证原件正反两面的彩色图片，内容清晰可辨，加盖单位CA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提供经营者本人的身份证。

**附件7（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规模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函与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请填写采购人名称） 的 （请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9：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商

务

和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期：

**附件10：商务和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1.项目明细清单………………………………………………………………（页码）

2.技术响应表…………………………………………………………………（页码）

3.商务响应表…………………………………………………………………（页码）

4.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页码）

6.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页码）

8.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页码）

9.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页码）

10.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文件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本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范本基础上适当微调，使得内容更加完备。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做好关联点设置。

**附件11：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服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人员数量 | 服务内容 |
| 1 |  |  |  |
| 2 |  |  |  |
| … |  |  |  |

货物部分（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内容完整的情况下，对上表进行细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技术响应表**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服务部分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服务项一） | （服务内容） |  |  |
| 2 | （服务质量要求） |  |  |
| 3 | （服务人员） |  |  |
| 4 | （投入设备） |  |  |
| … | … |  |  |
| … | （服务项二，如有） | … |  |  |
| … | … | … |  |  |
| 货物部分（如有）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采购文件要求”一列按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清单及要求”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商务响应表**

**商 务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付款方式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类别”一栏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的分类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本项目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5：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有）**

**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验收报告（有/无）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

1. 请在此表后附上类似业绩的合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如有）。
2.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的，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该供应商的业绩分为满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6（如有）：**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首台套或制造精品产品 | 核心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  |  |  |
|  |  |  |
| 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应与《开标一览表》、《项目明细清单》中的相应产品一致。

2、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二部分“采购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特别提示：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中关于无效投标的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 期：

**附件17：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18：报价文件目录**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 …………………………………………………………………（页码）

2.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自拟）……………………………………（页码）

**附件19：**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

项目编号：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或其他报价项** | **单价****（人民币元）** | **数量** | **金额****（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人不接受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有关本项目的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供应商询问

1.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需要解释的，在政采云系统内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在线询问（加盖单位CA章），采购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采购机构一般通过与询问相同的形式答复。

## 二、供应商质疑

**2.1质疑有效期：**

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在政采云系统内向采购机构提出在线质疑：

（1）采购公告中的资格条件、获取采购文件时间设定等不符合有关规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更正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供新的事实或证据的除外。

**2.2质疑主体的有效性：**

2.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质疑人应当与质疑事项存在利害关系,不得提出“自杀式质疑”。

**2.3质疑的答复**

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机构视情以变更公告等形式通知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质疑的撤回**

供应商可以通过政采云系统撤回已经被受理的质疑书。

## 三、供应商投诉

**3.1投诉有效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特别提醒：质疑是投诉的前置程序，供应商必须先质疑后投诉。**

**3.2投诉内容**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书需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授权代表（联系人）：联系电话：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标项：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1：

请求2：

……

**本公司承诺接受数据电文形式的质疑答复，视为书面答复。**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